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2020年7月21日，公司股东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煤集团”）直接持有本公司205,665,9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56%；累计冻结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1,349,952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5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司冻0721-04号），根据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沈煤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81,349,952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0年7月21日被司法冻结。

一、截至2020年7月21日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否	81,349,952	39.55%	6.15%	否	2020-07-21	2023-07-20	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	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合同纠纷
合计		81,349,952	39.55%	6.15%					

二、截至2020年7月21日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205,665,944	15.56%	81,349,952	39.55%	6.15%
合计	205,665,944	15.56%	81,349,952	39.55%	6.15%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4日